

证券代码：832715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领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额度期限 1 年。公司为该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领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领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4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 9 号 1 幢 B103-29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 9 号 1 幢 B103-29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等。

法定代表人：张彦明

控股股东：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军、张利民、王悦、李成金、张起臣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378,306,605.3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12,680,284.4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56,118,316.1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8.73%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8.73%

2024 营业收入：560,262,697.84 元

2024 利润总额：13,895,148.48 元

2024 净利润：11,011,932.80 元

审计情况：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人：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考虑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同意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持有被担保人 60.60%的股权，对本次债权提供 100%的担保，其他参股股东不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对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供担保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做出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3,900	10.11%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